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1〕6号

阿拉善右旗民政局报送的由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右旗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项目已在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批复，文号：阿右发改字【2020】150号。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向南通往额日布盖苏木759县道10公里处向西约2公里处，地理坐标为：E: 101°38'35.58"，N: 39°08'36.04"。总占地面积93340 m²，总建筑面积2582.97 m²，公墓墓区占地面积为65889 m²，殡仪馆建设用地14651 m²，其中，殡仪馆建筑面积为1610.36 m²，火化场建筑面积为200 m²，骨灰存放处建筑面积为556.08 m²，水泵房建筑面积为216.53 m²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环保投资670万元，占总投资14.57%。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通过洒水进行防治；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湿式作业。火化机尾气经火化机配备烟气处理系统(高效烟气急冷塔+喷雾脱硫脱酸塔+高效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脱硫效率可达60%，除尘效率可达98%，HCl去除效率可达65%，二噁英去除效率可达95%。花篮花圈焚烧尾气经“急冷+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严格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的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8483-2001)中的



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后，使用罐车定期清运至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巴丹吉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使用罐车定期清运。

项目危废间、柴油储罐区、循环水池、一般固废间、隔油池、化粪池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花篮花圈焚烧产生的灰渣均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火化机运行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严格执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0.08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23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日常



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